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夢想成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邱宇鴻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何昇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Windows10 HOME（隨機版）28片、Windows10 HOME（彩盒版）40盒准予發還被告邱宇鴻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邱宇鴻遭扣押之Windows10 HOME（隨機版）28片、Windows10 HOME（彩盒版）40盒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12748號卷二第133頁、本院卷第9頁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警方勘查驗認均為正本軟體（見上開偵卷二第11頁、第127頁），原審判決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、8號判決，並未認定上開扣案物品為非法侵害微軟公司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，亦未諭知沒收，嗣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主張上開扣案物品為其購買的合法正版商

品，足認其有取得微軟公司的合法授權，可以為購買電腦之客戶重製Windows 10軟體於電腦中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經本院詢問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表示，應請告訴人微軟公司將本案說明清楚之後，再為決定是否發還，被告表示同意檢察官所述（見本院卷109-110頁），本院認為上開扣案物品在本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案件終結前，仍有留作證物之必要，茲本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案件已於111年4月20日判決，未認定上開扣案物品為非法重製物，亦未宣告沒收，被告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本院審酌上開扣案物品未諭知沒收，且依訴訟進行情形，已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被告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林惠君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